

##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：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

（二）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：2014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会议出席情况：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，现场参加会议董事6人。

（四）会议主持人及列席人员：郭海泉董事长主持会议，总经理张伟、副总经理李英，财务总监姚文伟，董事会秘书侯绍民，监事蔡永灿、石文正、李建军列席会议。

（五）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经举手表决，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会议通过该报告。

（二）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经举手表决，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会议通过该报告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2013年度财务报告

表决结果：经举手表决，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会议通过该报告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201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

表决结果：经举手表决，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会议通过了《201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2013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结果：经举手表决，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2013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，2013年公司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141,976,883.80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,376,879.56元。公司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89,708,662.08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6,083,305.15元，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-28,875,610.57元，当期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4,749,746.36元。公司拟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6,799,283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2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,535,985.66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状况，符合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，较好的回馈了股东，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及提升公司良好形象，同意本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六）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表决结果：经举手表决，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会议通过该报告。

详见公司2014年3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（七）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

表决结果：经举手表决，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会议通过该报告。

详见公司2014年3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（八）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经举手表决，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系国内知名的特大型会计师事务所，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和决定审计报酬等具体事项。

（九）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经举手表决，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系国内知名的特大型会计师事务所，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和决定审计报酬等具体事项。

#### （十）关于修订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经举手表决，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2014年3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。

#### （十一）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经举手表决，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，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细化，详见公司2014年3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#### （十二）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回报分红规划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经举手表决，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回报分红规划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2014年3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股东回报分红规划（2014-2016）》。

#### （十三）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经举手表决，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在表决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郭海泉、杨振林、李飞飞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员工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本议案详细内容见《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#### （十四）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经举手表决，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详细内容见《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（十五）关于提议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经举手表决，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于2014年3月25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十六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2013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定股东回报分红规划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等七项议案，均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细内容见《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